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關於擬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7年12月20日成功發行750,000,000美元股息率為5.40%的非累計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2022年9月28日，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贖回境外優先股的議案》(「該議案」)，該議案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擬在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重慶銀保監局」)批准的前提下，按照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於2022年12月20日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本次贖回」)。

鑒於本行董事會審議該議案時，本次贖回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和《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本行審慎判斷，決定暫緩披露，並按規定辦理了暫緩披露的內部登記和審批程序。

近日，本行收到重慶銀保監局的覆函，重慶銀保監局對本次贖回無異議。本行擬於2022年12月20日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

本行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境外優先股發行文件要求，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本次贖回的其他申請手續，並將就後續事宜依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2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鍾弦女士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